

# 全省春季森林草原防灭火形势基本稳定

## 未发生较大影响森林火灾 未发生草原火

本报4月29日讯(记者任俊颖)今天,记者从省政府新闻办召开的“河北省2025年春季森林草原防灭火情况”新闻发布会上获悉,面对今年春季严峻复杂的防灭火形势,我省采取有力措施,压实责任、严控火源、彻查隐患、快处火情,坚决克服各种不利条件影响,努力将火情危害和损失降到最低。截至目前,全省未发生较大影响的森林火灾,未发生草原火,没有人员伤亡,确保了全省森林草原防灭火形势基本稳定。

春防期间,全省及时启用6800多个防火检查站,10.9万名护林员全部上岗到位。及时安排706支乡镇森林草原消防专业队伍7700余人,9680支乡村两级半专业队伍17万余人开展常态化巡护、全天候检查,全力堵截

火源,防止火源火种进山入林。对环京周边、塞罕坝机械林场、雄安新区千年秀林等重点部位和重要区域,制定专项预案,强化防范措施,增加防控力量,确保万无一失。

省应急管理厅会同省林业和草原局、省公安厅、省文化和旅游局,成立10个省级督导组,深入防火一线督促指导,全力压实防控责任,推动工作末端落实。省森防办每日收集汇总各督导组工作情况,每周视频调度督导检查,有力推动工作取得实效。各防火市、县同步开展督导检查,对发现的问题和隐患建立台账,督促整改,从根本上消除火灾风险。省森防办联合相关部门,在全省持续开展森林草原火灾重大隐患动态清零和查处违规用火行为专项行动,确

保各项工作措施落地见效。

省森防办组织省应急管理厅、省气象局、省林业和草原局等部门定期开展会商研判,密切关注大风、高温等极端天气变化,指导各地、各有关部门因险设防、精准布控。综合运用12颗监测卫星、5809个视频监控、449个高点瞭望以及舆情监测等手段,进行“天、空、地”一体化、24小时全天候火情监测,确保早发现、早处置。加强重点林区侦察无人机日常巡护,落实“闻警升空”快速核查工作要求,不断提高火情监测覆盖率和识别准确率。

进入春防,全省102支8400余人森林草原消防专业队伍全员备勤、精准前置,确保组织指挥、力量编成、战备保障“三到位”。省森防办协调调派国家消

防救援局河北机动队伍400人、省直属机动支队150人分组驻防石家庄、承德、张家口、唐山、邯郸等地,实现太行山、燕山重点林区 and 坝上高原地区机动救援力量全覆盖。

省森防指及各成员单位根据职责分工,按照“三管三必须”规定,积极衔接好“防”与“救”的责任链条,督促各地落实防控措施。各级应急管理部门认真履行森防办牵头抓总、统筹协调职责,组织指导火情处置工作;林草主管部门积极承担行业监管责任,指导各地全面开展防火行动,积极做好火情早期处置工作;公安部门组织打击野外违法用火行动,常态化开展以案说法,以案示警,充分发挥警示震慑作用;气象部门密切关注天气变化趋势,及时发布预报预警信息。

# 邢台监狱成立“书香狱园读书会”

本报讯(王智勇冀立新)4月23日,邢台监狱与邢台市全民阅读促进会携手打造的“书香狱园读书会”正式启动。

启动仪式上,纪实短片《书页里的新生》叩击人心,50名服刑人员列队齐诵《劝学》经典诗句,浑厚的诵读声与悠远的古琴声交织在一起。

据悉,此次合作是邢台监狱践行“文化育人”理念,推动教育改造社会化的生动实践。接下来,他们将通过建立“三个一”(每周一场读书沙龙、每月一次专家导读、每季一本心灵之书)工程,构建起系统化的阅读矫治体系,并为每名服刑人员建立个性化阅读成长手册。

# 元氏法院南佐法庭坚持党建引领深化多元解纷

本报讯(张哲 石丽璇)

日前,元氏县人民法院南佐法庭在“太行第一集”——南佐大集上支起普法摊,为赶集群众送法,了解群众的法律需求,及时为群众解忧。近年来,南佐法庭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夯实党建引领,深化多元解纷,着力解决山区群众的急难愁盼,切实推进矛盾纠纷止于诉前、解于源头。

党建筑牢政治根基,点燃基层司法“新引擎”。南佐法庭以“解纷先‘枫’”党建品牌为依托,秉持“如我在诉”的司法理念,积极融入当地党委领导下的基层治理大格局,充分发挥“支部建在庭上”的战斗堡垒作用,以“融入式”党建推动业务工作提质增效。

党建赋能山区特色,打造司法为民“新阵地”。紧贴山区实际,南佐法庭党员干警聚焦果业发展,走访果

农,协调果商,着重化解果业全产业链矛盾纠纷,助力农业产业、乡村振兴。同时,立足当地红色文化、民俗民情,坚持就地化解,特别是涉邻里纠纷、婚姻家庭、土地纠纷等案件,通过巡回法庭就地办案,达到了审理一件、教育一片的法律效果。

党建引领源头治理,构建多元解纷“新格局”。南佐法庭突出“党建+多元解纷”,将法治建设融入基层社会治理。利用电子集约送达、“网上庭审”等线上诉讼服务,为当事人提供高效便捷的司法服务。创新推出“1345”枫桥式工作法,健全多方联动机制,聚合基层调解力量,运用“调解协议+自动履行”“判后答疑+督促履行”等模式,43%的诉讼案件得以调解解决,17%的执行案件得到源头化解。

# 张家口经开区检察院举办经典法律著作交流分享会

为弘扬法治精神,提升干警法律素养,近日,张家口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检察院组织举办“书香润检心 共话法治情”经典法律著作交流分享会,汲取法治智慧,碰撞思想火花。

干警们围绕《论法的精神》《法律的概念》《论犯罪与刑罚》等经典法律著作,结合检察工作实际,畅谈阅读感悟。公益诉讼部门干警结合乡村社会学著作《乡土中国》中关于基层治理的论述,分享了在开展乡村公益诉讼工作中的实践思考。分享过程中,大家各抒己见、畅所欲言,既有对法律理论的深入探讨,也有对办案实务的经验

交流;既有对法治精神的深刻感悟,也有对检察工作的展望思考。

此次分享会既是一场思想的交流,也是一次精神的洗礼。干警们纷纷表示,要以此次活动为契机,养成爱读书、读好书的良好习惯,将读书学习与检察工作紧密结合,不断提升自身法律素养和业务能力,为新时代检察事业高质量发展贡献智慧和力量。

下一步,经开区检察院将持续开展形式多样的读书学习活动,打造学习型检察院,营造浓厚的书香氛围,推动检察队伍建设和业务工作双提升。

席娟 郭翠红

# 怀安法院知识产权宣传进集市上街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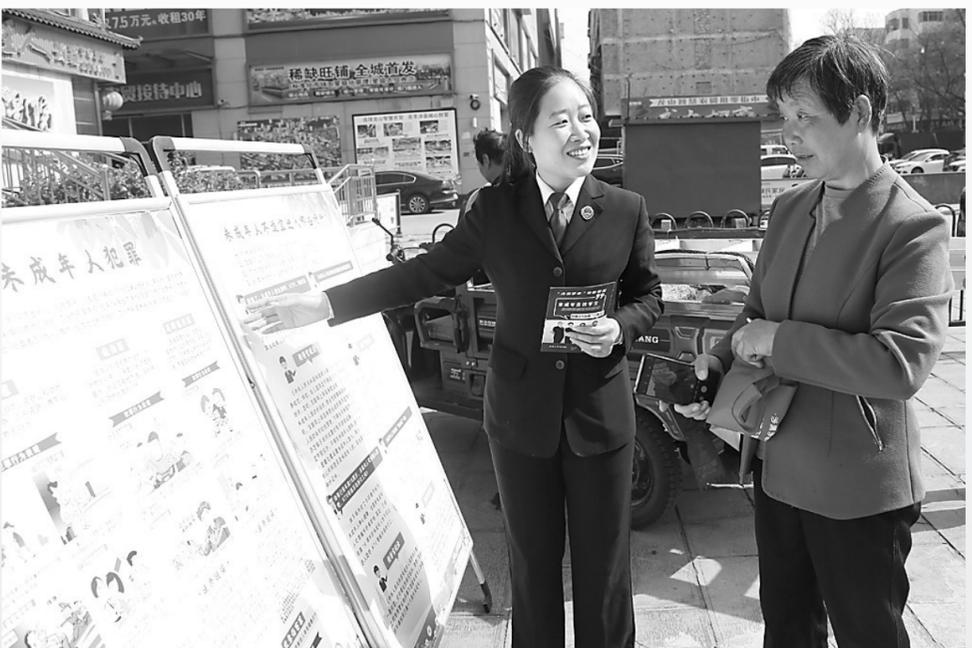
近日,怀安县人民法院组织干警前往柴沟堡镇的十字街,怀安城镇的集市、街头,开展知识产权宣传周活动。

活动现场,干警们设立法律咨询台,现场接受群众咨询,向过往群众发放宣传材料和手册200余份,普及知识产权基础知识,并结合

典型案例,以通俗易懂的语言向群众详细普及了知识产权相关法律知识,使群众认识到知识产权保护的重要性,有效提升了群众的知识产权保护意识。同时,法院干警走进“老字号”熏肉店铺进行普法宣传,进一步强化“老字号”品牌知识产权的司法保护。席娟 姜博洋

近日,涉县人民检察院组织干警走进辖区人流密集区域,开展“热线连心桥 法治零距离”系列普法宣传活动。检察干警聚焦未成年人权益保护、防范养老诈骗及电信网络诈骗等社会热点问题,通过悬挂宣传横幅、发放普法手册、设置咨询台等方式,向群众普及相关法律知识。

张淑玉 摄



(上接第1版)

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民营经济促进法制定工作,坚持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在起草和审议期间两次公布草案公开征求意见,通过54个立法联系点广泛听取各方面意见,特别注重听取各行业、各领域民营企业意见,是立法工作坚持和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的一次生动实践。

常委会组成人员表示,草案经过两次审议修改,充分吸收各方面意见建议,进一步充实服务、保障民营经济相关举措,进一步规范执法行为,深入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结构合理、内容全面,已经比较成熟,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表决通过。同时,建议各有关方面在法律通过后积极做好宣传阐释,充分凝聚社会共识,进一步统一思想和行动,统筹推进配套法规制度制定,协调推动各项支持保障举措落实落细,保证法律出台实施的政治效果、法律效果、社会效果。

同时,常委会组成人员还对草案三次审议稿提出了一些完善性意见建议。

# “微治理”托起“大平安”

(上接第1版)2018年以来,全镇无重大刑事案件发生。

## 建立村民“微诚信”制度,调准乡风文明“风向标”

2024年4月,马井子村村民马某获评“孝老爱亲模范”。说起评选,马某不好意思地说:“人有脸树有皮,咱不能落后。”马某曾因婆媳矛盾多次与婆婆发生争吵,在2023年4月诚信等级评议中因“和”指数不达标被公示。马井子村“两委”结合“好婆媳”评比活动,组织家庭辅导团介入调解。马某主动改善了婆媳关系,婆媳和睦如母女。马某改善婆媳关系的故事带动全村12户家庭化解矛盾,村内纠纷投诉量下降60%。

马井子村获评市级文明村。“针对农村邻里家庭纠纷多发的特点,各村依托党群服务中心,以户为单位开展诚信等级评议制度。”五重安镇负责人介绍,评议活动从“孝、诚、和、美”四大方面分别设定评议管理指数,选树先进典型。自建该制度以来,各村每月开展“好婆媳”“好妯娌”等评比活动,全镇共表扬助人为乐、孝老爱亲等模范典型86名,文明乡风蔚然成风。

## 强化落实“微监督”机制,夯实问责问效“硬支撑”

2024年初,五重安村村监会通过“按事计分”监督系统,发现广场工程采购未履行“三

重一大”集体决策程序。镇村务监督指导中心调取“智慧五重安”小程序记录核实后,对相关责任人扣减监督积分并全镇通报。该事件推动全镇完善采购流程,2024年底村级工程招标采购违规率归零,群众通过监督平台反馈问题办结率达99%。

五重安镇村务监督指导中心统筹镇村监督力量,建立“督办问责”工作制度,每月初采集各村村务重点信息,推行“按事计分、以分定酬”,年终监督积分与基本报酬直接挂钩,奖优罚劣。近三年来,全镇村监会先后监督村务1800余项。同时,五重安镇开通“阳光服务”群众监督平台、“智慧五重安”微信小程序,群众随时能了解村里党务、村务、财务运营情况,大事小情一目了然。基层治理“微监督”机制运行以来,全镇累计公开“三务”信息5万余条,从源头上减少了矛盾纠纷产生。

# 故城县农村信用联社股份有限公司不良贷款债权转让公告

根据2025年4月24日故城县农村信用联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故城联社”)与买受人刘倩男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故城县联社将其对本公告所列借款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抵押担保借款合同和其他相关协议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刘倩男,现以公告方式通知借款人、抵押人以及债权人、抵押人及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况的相关承债主体或清算主体,自公告之日起,请借款人、抵押人以及相关承债主体或清算主体立即向刘倩男履行主体债权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和需承担的法律义务。此后,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债务人和买受人自行承担,故城联社不再承担任何责任。特此公告。

借款机构名称	抵押担保借款合同编号	客户名称	起始日	到期日	贷款余额(元)	欠息余额(元)	其他从权利	抵押人
客户经理部	农信抵借字(客户部)第001490225	故城县汇川达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2008/6/18	2010/6/17	4000000	7520682.21		故城县汇川达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客户经理部	农信抵借字(客户部)第001492509	故城县汇川达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2008/6/20	2010/6/17	4000000	7594128		故城县汇川达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 公告